

## 城市「文化資本」(culture capital)： 巴黎、倫敦、東京等世界重要城市的文化政策分析

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/廖世璋教授

以文化治理累積城市的「文化資本」(culture capital)，長期以來，一直都是世界上許多重要城市的做法。因為，文化政策並不只是文化本身，而是攸關城市在未來的整體發展，因此，偉大的城市都將文化政策視為城市發展中，最為重要的策略，像是：巴黎、倫敦、東京等。反觀，臺灣各地方極為漠視，更忽略了城市「文化資本」的重要性，以及會對於整體城市帶動的影響力。

巴黎，今日所見各城市無法媲美的巴黎，是早在 19 世紀(1850-1870 年間)由奧斯曼(Haussmanniens)爵士進行「巴黎改造系列計畫」之下，奠定今日成為全球藝術之都的基礎。像是：讓著名的香榭麗舍大道成為巴黎今日重要的藝術文化軸線，由此軸線連結協和廣場、方尖碑、戴高樂廣場、凱旋門、羅浮宮等，及附近重要歷史資產、文化地標、展演場所、藝術公園綠地、品牌及文創商店、風格餐廳等。

由於巴黎早在 19 世紀，即以藝術文化做為城市發展重要計畫與策略，使得巴黎擁有競爭優勢及領先地位，成為今日在各地其他城市，無法取代的世界藝術文化之都。

倫敦，同樣都是歷史悠久的倫敦，在 2003 年官方宣布《倫敦，文化首都：實現世界級城市的潛力》(London, Cultural Capital: Realising the Potential of a World-class City)政策，市長肯李文斯頓(Ken Livingstone)提出倫敦文化策略做法的重要文件，將大倫敦藝術文化推向全世界，將倫敦打造成為一個世界級的藝術文化地位。

計畫的重點策略，包括：對外加強倫敦對於世界各地的文化影響力，對內讓城市內部更加開放、引導創新，並使得人人都在生活中參與藝術文化，更重要的是，要以文化計畫帶來城市更多效益。

倫敦並在 2008 年發佈《倫敦：文化審計》(London: a Cultural Audit)，是站在整體城市競爭力的角度，第一次大規模針對倫敦所處文化環境、文化基礎設施、文化消費等進行量化評估，並與其他四大城市(紐約、巴黎、東京、上海)比較，找出倫敦自己的城市條件，發現倫敦不只是提供商業環境，更是基於特有文化、創意環境的優勢，及所帶來的生活品質，因此才能吸引各國人才、創造商機、創意產業發展，其中審計指標項目，包括：文化遺產、展演設施、視聽產業及出版

等，以及城市的文化活力、文化多樣性、文化消費等。另外，倫敦並分別在 2010 及 2014 年皆陸續提出市長的文化策略報告，更確認以「商業、文化及創意」做為城市優勢及發展特色，讓倫敦持續成為世界文化首都之地位。

東京，位於亞洲的東京，除了悠久的歷史文化傳統之外，東京在 2015 年制訂了《東京文化視野》(東京文化ビジョン)(2015-2025 年)，這一文化願景的目標是 10 年，做為東京整體藝術與文化推廣的基本方針，不僅要東京成為一個多功能文化城市，持續培育各種多樣性文化發展，以及每一個公民與文化的聯繫，更想激勵與活化「創造者等於消費者」的文化，憑藉新文化的力量提供城市發展更多可能性等。

東京並在宣告的計畫中，提出 8 項文化策略，包括：

1. 傳統與現代並存融合，追求東京的獨特性及多樣性。
2. 透過提高各種文化基礎吸引力，加強發展東京為藝術文化城。
3. 人人都能享受藝術與文化，建立社會基礎設施。
4. 以年輕人為核心的多元化人力資源，從國內外栽培並提供商機。
5. 以城市外交促進藝術和文化交流，提升國際競爭力。
6. 利用藝術與文化的力量，解決城市、社會、教育、福利、區域發展等問題。
7. 融合先進科技和藝術文化，發展創意產業，創造改變城市。
8. 吸收東京自己的藝術及文化成為城市發展動力，實現有史以來最高的文化計畫。